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939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2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邦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邦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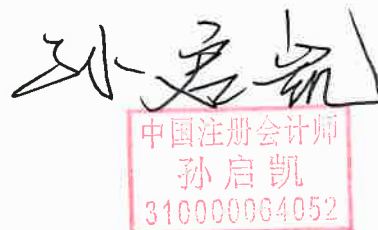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建邦科技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39号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建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建邦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23,000 股，发行价为 18.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77,78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609,434.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968,345.9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27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501149436	130,53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901149437	17,680,000.00	-	已销户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32193746	39,521,779.90	-	已销户
合计		187,731,779.9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501149436 号、8110601011901149437 号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32193746 号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均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并及时注销专户。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合理降低项目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从实用性出发，并参考内外部环境，以不影响正常研发、办公为前提，尽可能采购国产软件和硬件设施，比如仓库管理系统 WMS、研发设计用 CAD 软件、云服务、机房设备等软硬件设施皆是使用国内公司产品，节省了大量资金。经过本次优化升级，公司新增、整合了 SAP、OA、WMS、CAD、云服务、服务器等软硬件设施设备，公司的信息化系统目前已经基本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及管理需求。同时，考虑公司目前有办公、研发、物流、生产等运营场所 4 处，且均为租赁，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结合近三年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后期将对运营场所进行整合，若信息化建设再有升级需求，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023 年年末原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下专用账户资金余额总计为 14,241,955.27 元，其中，变更募投资金总额 12,973,133.70 元，因募投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生的利息以及扣除的手续费 1,268,821.57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转入账号为 7371810182800021565 的中信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53,803,722.47 元，项

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前次募集资金延期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为定制化项目，需相关人员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现场作业，2022 年上半年度受到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相关业务人员无法入场，募投项目进展缓慢。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原项目建设周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需要进行市场调研、测试车辆选购、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模具开发、装车测试等多个环节和大量工作，项目的特点导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比较分散，时间跨度较长，是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此外，部分非易损零部件开发工作需要到外地，甚至国外完成，2020 年至 2022 年，受到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部分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也导致募投项目进展缓慢。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成果能满足公司产品开发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实施完毕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原项目建设周期由 36 个月延长至 54 个月。

以上募投项目除建设周期延长外，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别为 2,243,499.13 元、1,308,808.87 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以及理财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

款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现金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284,087.90 元。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577,78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8,846,000.10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总额	187,731,779.90
加：保荐及承销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500,716.99
减：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9,264,150.95
募集资金净额	178,968,345.94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9,264,150.95
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58,348.02
收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资金	9,159,144.64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500,716.99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91,284,087.90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965,184.66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961,863.01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5,965,184.6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十二、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87,731,77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1,284,08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973,133.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91%		2020 年：41,266,448.47					
		2021 年：25,898,661.91					
		2022 年：36,444,010.25					
		2023 年：49,046,322.32					
		2024 年：38,628,644.9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在（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汽车非易损件 新产品开发项 目	汽车非易损件新 产品开发项目	130,530,000.00	130,530,000	132,773,499.13	2,243,499.13	2024 年 12 月
2	信息化系统升 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 建设项目	17,680,000.00	17,680,000	4,706,866.30	0.00	2023 年 7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0.00	53,000,000.00	52,494,913.60	53,803,722.47	不适用
合计			201,210,000.00	201,210,000.00	187,731,779.90	191,284,087.90	-

说明 1：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主要原因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小于其承诺投资金额。

说明 2：上表列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内的“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项目变更后的金额，详情见本报告之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27,900 万元	127,410,047.90	169,273,914.19	215,879,887.50	635,882,433.10	是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测算；

说明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说明 3：“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20 年（实现效益首年）至 2025 年 9 月末产生的效益总和，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该项目分别实现收入 744.98 万元、4,666.94 万元、6,919.94 万元、12,741.00 万元、16,927.39 万元和 21,587.99 万元，累计实现收入为 63,588.24 万元；

说明 4：根据规划“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结束后的第二年为达产年份，该项目 2024 年 12 月结项，即项目延期后达产年份为 2026 年，该项目尚未到达产年，在截止日该项目实际实现收入整体高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情况，因此，已达到预计效益。

说明 5：2025 年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